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华西工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建筑用金属附件6000吨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9号

华西工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6N794L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华西工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建筑用金属附件6000吨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西工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建筑用金属附件6000吨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36号之五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19'49.014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18'31.365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建筑用金属附件生产，年产建筑用金属附件6000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

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天然气燃烧及固化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（烟尘）、SO₂、NO_x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限值要求，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

项目抛丸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项目喷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脉冲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；切割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

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其他炉窑浓度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(270吨/年)近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;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

项目水喷淋塔废水(12吨/年)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,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门窗、风机置于室内、设备采取消声、减震措施、墙体隔声、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等措施,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钢材边角料、地面沉降粉尘、一般废弃包装物(热固性粉末涂料)、喷粉处理滤芯、废布袋及布袋集尘、废钢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弃包装物(废机油)、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

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63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46 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